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79號

原告 蘇怡真
被告 普家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鐘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以「蘇怡真」為原告，惟起訴狀所附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645號本票裁定相對人為「沁宸淨水有限公司」，而「蘇怡真」係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應說明自然人「蘇怡真」個人與本件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有何關聯。如欲以公司為原告，應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更正起訴狀，並載明公司之完整名稱、地址，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所檢附事證之

01 繕本1份到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雅郁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8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錢 燕